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全日制大中专学生。

第二章　处理形式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理分为赔偿、停发奖学金、批评(包括公开批评和通报批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个等级)共四种。

第四条 违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公私财物损失，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并责令赔偿。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1．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过失或其他特殊原因违纪；

2．自动终止违纪行为；

3．主动承认错误；

4．积极主动配合学院调查处理；

5．有立功表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从重处分：

1．违纪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和主要负责人；

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屡教不改，重犯同类错误；

4．态度恶劣，侮辱打骂教师和管理人员；

5．违反多项纪律或违纪待处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

6．打击报复批评人或检举揭发者；

7．在涉外、校外以及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中违纪。

第七条 毕业班的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不准予毕业，只发给结业证书，待其工作满一年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工作单位证明确已改正错误，且表现很好，可补发毕业证书。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八条 赔偿与停发奖学金

1．违章或违纪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者，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如受伤需做法医鉴定者，须有关部门批准；需要就医或特殊检查的，须经学院医务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同意。

2．因违纪导致自身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者，责任自负。

第九条 违反政治法律

1．不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团结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未经批准成立学院内或跨院各种团体(组织)，创办面向校内、外的各种刊物、举办各种不健康的沙龙、演讲，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政治活动，对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如造成不良后果，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观看、传播、编辑、复制有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音、影、像制作及其他非法出版刊物者；建立、进入非法网站，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者，除收缴黄色制品、计算机等工具外，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书写、张贴、印发诬蔑或诽谤组织和个人的大小字报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参加各种非法组织或非法游行、集会、静坐、示威，冲击学校广播室、档案室和各部门办公室，酌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6．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挑起政治事端；组织煽动罢课、罢考、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坚持不改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习纪律

1．一学期内旷课(实践性教学每天计6学时)10学时以内，给予通报批评；旷课11-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21-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31-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41-5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51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自学时间内在校内外看录像、玩电游、打桌球、打扑克、打麻将、下象棋、跳舞、看电影或从事其他娱乐活动，经教育不改者，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未经批准从事维修、加工、推销等经营活动，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经教育不改者，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考试(考查)纪律

1．院内考试考查中确认有夹带、传递、抄袭、咨询等舞弊行为(包括协同舞弊)者，酌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在全省性、全国性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安全保卫制度

1．在发生严重违纪事件现场，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通报批评；在学院或公安机关调查违纪违法事件中，故意扭曲事实真相，给工作或组织调查造成阻力或损失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违反《保密法》，按《保密法》规定处理。

3．窝赃、销赃尚未构成犯罪者，酌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4．无特殊情况多次晚归者，给予警告处分，导致不良后果或经教育批评仍不改正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擅自留宿外人或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擅自自炊、租房外宿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凡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擅自到江、河、塘、水库等地游泳及其他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9．未经批准到校外参加活动或组织校内外人员到校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后果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损坏公私财物

1．过失损坏公私财物，导致较大经济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2．污损墙壁、课桌、图书等公共设施、用具(品)者，给予通报批评；有意损坏门、窗及其他公私财物，擅自移动或损坏消防、通讯和宣传设施者，除承担经济赔偿外，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丢弃公共财物或化公为私者，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4．未经宿管科同意，擅自拆卸寝室内用品或将公物搬出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

1．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先动手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2．在打架斗殴中策划、煽动、提供器械、打黑拳或以劝架为名拉偏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纠集校外人员及本校子弟与学生打架或有预谋聚众斗殴构成事实者，酌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4．参与社会纠纷造成不良后果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扰乱校园秩序

1．在公共场所扰乱秩序、拥挤推拉、排队夹插或语言不文明导致不良后果者，给予通报批评。

2．在校园内随意张贴、涂画、焚烧物品，擅自涂改或撕毁学院文告，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3．上课、自习、午休时间或晚上熄灯后在学生宿舍区、教学楼、图书馆等教学、工作和生活场所大声喧哗、追赶打闹，或未经批准开展文体活动，影响教学、工作和生活；穿背心、拖鞋、运动短裤进入教学场所，不听劝止或造成不良后果者，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4．不听劝告，无理取闹，影响教学和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在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行使管理职能或执行公务过程中抵制、拒绝接受管理，妨碍公务造成不良后果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因成绩、上课、毕业、实习等原因，对教师或领导寻衅闹事的，酌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其他

1．在评优评奖或其他活动中，行贿拉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在校内外酗酒、闹事，故意在公共场所砸酒瓶以及故意污秽他人衣物用品者，给予警告处分。

3．侮辱、诽谤、谩骂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4．小偷小摸，给予警告处分；扒窃、诈骗、勒索、哄抢，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爬墙越窗、撬锁或砸门盗窃者，给予记过处分；有上述行为且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态度恶劣、屡教不改，影响极坏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因男女交往不当，且造成较坏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发生不正当性行为，如未造成严重后果，认错态度诚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嫖娼、卖淫、吸毒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7．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票据、擅刻他人印鉴或仿签他人姓名，欲为图利和骗取财物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实，但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8．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9．被司法机关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被治安处罚者，酌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被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被判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留校察看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违纪行为，如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确定

第十八条 二级教学院部内学生发生的违纪事件由二级教学院部组织调查处理，二级教学院部间学生构成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各二级教学院部设专门的学生处分管理员一名，由副书记或辅导员担任，负责材料的审核与汇总。

职能部门行使职责时，学生违纪由职能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违反安全保卫制度或发生治安事件，由保卫处牵头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属我院学生内部之间发生的治安事件，按校纪校规处理；本院学生在院外或与非本院学生、社会人员在院内违纪或违法犯罪，由保卫处牵头或协助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宿舍(班、组)公物被损坏不能确定具体责任人的，由该宿舍(班、组)成员集体负责。

第二十条 给予学生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二级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初定，二级教学院部处分管理员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处分决定、事实证明材料及会议纪要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二级教学院部整理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院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二级教学院部整理材料，学生工作例会审核，报院长办公会议或者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需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院行文作出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㈠学生的基本信息；

㈡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㈢处分种类、依据、期限；

㈣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㈤其他必要内容。

在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书之前，二级教学院部需提供对学生的处分建议书、事实证明材料及二级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关于给予其处分建议的会议记录（含电子版）。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记过以下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到期由学生本人申请予以解除，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经学生申诉委员会审核后可建议学院提前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擅自离校，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者，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处理，其申诉权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结果一般予以公布，由所在二级教学院部通知其家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于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中职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关于调整学生处分工作流程的决定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直属科：

为加强学风建设和规范管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学生处分警示教育的时效性，经研究，现将学生处分流程作如下调整：

一、学生处分严格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各教学院部设专门的学生处分管理员一名，由副书记或辅导员担任。

二、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由各教学院部下达学生处分决定书。程序如下：辅导员出具学生违纪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管理员登记整理🡪教学院部总支书记审核签字🡪教学院部下达处分决定书，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并报学生处备案。此处分决定书视同与学院处分同等效力。学生违纪处分所涉及的原始材料由管理员收集、核查、归档，于每年1月将上一年度相关材料交学生处后，由学生处统一交学院档案室存档。

三、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按原程序不变。